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0 年 6 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徐磊、杨斐斐	张渝	邱谦、刘哲希、杨毅

1.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 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徐磊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法兰泰克	担任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签字、募集资金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是
法兰泰克	担任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拓斯达	担任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股票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2) 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杨斐斐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法兰泰克	担任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金宏气体	担任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2. 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无	无	无

3. 招商证券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项目中关于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兆龙互连 IPO 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士林工业区
注册时间	1995 年 8 月 21 日
联系方式	0572-8475786
业务范围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连接器、线束、通信设备用连接器、线缆组件、连接系统及互连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通讯电缆、电力电缆、通信电子设备及电子接插件，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连接器及线缆组件、光缆、电线电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项目中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兆龙互连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发行人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发行人的审计机构、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何文琪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发行人的境外律师。

经核查，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兆龙互连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聘请深圳金证智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方，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机构。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以任何方式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主任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风险管理部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内核会议，对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会平移）项目进行了审核，经 9 名委员集体表决，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续期<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议案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对本次发行上市议案涉及的核准程序进行了修订。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19年6月7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该等议案的有效期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6988《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974.87 万元、109,915.51 万元、105,016.33 万元，最近三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87.82 万元、7,243.24 万元以及 7,526.02 万元；发行近年来业绩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6988 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合法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相关声明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发起人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6988《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浙江兆龙线缆有限公司设立于1995年8月21日，于2017年12月22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

6988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69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69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控股股东为兆龙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姚金龙。兆龙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兆龙网络，姚金龙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兆龙控股、兆龙网络、鼎新建材、德清兆兴、德清兆信。兆龙控股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兆龙网络主要从事楼宇综合布线工程，鼎新建材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经销，德清兆兴、德清兆信均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前述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在采购、销售环节所

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所需，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任何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行为，主要为了保证公司获得银行授信而提供的担保，属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逐步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回避制度，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股东）也已回避表决，有效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69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据电缆、专用电缆及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9,915.51万元、105,016.33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5.62%、95.76%，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姚金龙，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兆龙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66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取得了生产经营相关土地权证、房产证、商标、专利等证书，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6988号《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偿债相关财务指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据电缆、专用电缆与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浙江兆龙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金龙出具的

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客户集中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数据电缆、专用电缆及连接产品。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有海康威视、莫仕、Inteltek 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升。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9.20%、41.58%以及 47.30%；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海康威视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2.36%、25.22%、32.15%。

虽然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但随着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有可能继续提升。

2、技术迭代、新产品开发及销售风险

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是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研究院。发行人下游涉及网络结构化布线、智能安防、通信设备、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工业自动化、工业机器视觉、轨交机车、医疗器械、航空航天、船舶工程等领域。下游

产品的技术迭代要求上游生产商及时跟进相关技术趋势以及产品需求，发行人需不断研发更高技术标准的新产品以适应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虽然发行人在数字通信电缆领域深耕多年，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以及雄厚的技术积累，但如果发行人设计研发能力和产品快速迭代能力无法与下游行业客户的产品及技术创新速度相匹配，公司不能保持现有行业地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导体材料。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导体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14%、63.29%、63.28%。导体材料的主要成分为铜，其采购价格与国内基准铜价密切相关。铜的价格受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根据 Wind 数据，铜现货（长江有色 1#）价格从 2017 年年初开盘价 45,700 元/吨，在 2017 年 10 月份达到最高点 56,080 元/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停留在 49,090 元/吨的高点。



数据来源：wind

虽然发行人的产品定价模式主要为铜价联动模式，即合同上不约定最终销售价格，而按基准铜价作为主要定价原则，具体供货时的价格在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基础上，根据铜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进行相应地调整。这种模式下，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被大幅转移给下游客户。但如果未来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仍会影响下游客户需求、销售采购环节的铜价价差等，从而影响发行人毛利率。

4、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并主要以美元结算。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3%、59.61%以及 54.19%，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而形成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728.00 万元、702.62 万元以及 186.55 万元。

虽然发行人在销售定价时合理考虑了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但仍不能排除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093.73 万元、22,111.92 万元以及 25,133.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17%、58.43%以及 62.77%。随着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提高，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并可能维持在现有的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4%、99.99%以及 99.99%。尽管发行人回款情况良好，但考虑到应收账款的回收受到整体宏观经济形势、货币市场资金紧张程度、客户自身现金流状况等较多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程度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6、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3%、59.61%以及 54.19%，出口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中东、东南亚、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如各国政治局势会因为政府的换届产生重大变化，进而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随着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产品进口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日益加剧的趋势。如果产品进口国改变了关税政策，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则会影响发行人产品在该国的销售，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预计新增 35 万公里数据电缆、330 万条线缆组件的生产能力，产能扩张速度较快。该项目的实施将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产品档次，增强发行人可持续盈利能力。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使得部分生产设备闲置、生产能力无法充分利用，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8、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严格落实了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经政府审批，于 2020 年 2 月上旬复工生产。2020 年 1-3 月，公司产品销量相较于上年同期未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有所提升，本次疫情对公司一季度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的影响较小。公司作为数字通信行业生产企业，下游行业主要为互联网及通信产业，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对电子信息、互联网及通信行业规模投资进一步加大，如推进物联网建设进程，促进工业自动化，加快 5G 建设步伐，布局数据中心等将为数字通信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随着疫情在世界范围的扩散，国际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导致全球经济形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中东、东南亚、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3%、59.61%以及 54.19%，虽呈逐步下降趋势，但占比仍然较高，目前，国际疫情扩散对相关国家社会的正常运转造成了较明显的影响，预计短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的需求端存在一定的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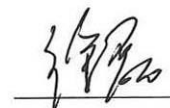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签名：张 渝



保荐代表人

签名：徐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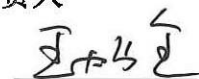


签名：杨斐斐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徐磊和杨斐斐同志担任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 磊

徐磊

杨斐斐

杨斐斐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达

霍达



2020年6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专项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专项意见不构成对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龙互连”、“发行人”或“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专项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发行人公告的招股说明书等材料，自行决定投资行为承担相应风险。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

中文名称：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Zhaolo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Co., Limited
注册资本：	9,187.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金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士林工业区

（二）行业类别

发行人专业从事数据电缆、专用电缆及连接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行业划分隶属于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中类——“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小类。

（三）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数据电缆、专用电缆和连接产品设计、制造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凭借自身的技术沉淀、设计能力及品质优势，为

境内外客户提供各类产品。公司产品销售覆盖中国大陆、欧洲、北美、中东、东南亚、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被广泛应用于网络结构化布线、智能安防、通信设备、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工业自动化、工业机器视觉、轨交机车、医疗器械、航空航天、船舶工程等领域。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统计，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发行人产品出口额在全国同类产品的出口企业中连续5年排名第1位。

发行人深耕数字通信领域二十余年，在全球信息化浪潮中不断发展壮大，成为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依托数据电缆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布局以太网应用和高速数据传输领域的连接产品，以迎接全球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浪潮。发行人是数字通信电缆领域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同时是上海电缆研究所科研生产基地，以及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及光器件分会消费电子线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协会信息技术设备互联分技术委员会、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开放数据中心委员会的会员单位，同时参加境外多个领先技术组织，如PI协会，EtherCAT协会，CLPA协会、SPE协会、OPEN联盟、HDBaseT协会、SINA SFF协会，PCIe协会，GEN-Z协会等。截至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先后承担了3项国家级科研项目、14项省级科研项目，取得了19项省级新产品鉴定证书，拥有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34项，参与起草制定7项国家标准，其产品通过了中国泰尔认证、CCC认证、欧盟CPR安全认证、CE认证、DELTA性能认证、日本CC-LINK认证、美国UL安全认证、北美ETL性能与安全认证、HD BaseT认证、美国ABS认证等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发行人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行业地位

发行人专注于细分市场多年，是国内领先的数字通信电缆制造企业。。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统计，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发行人产品出口额在全国同类产品的出口企业中连续5年排名第1位；发行人已成为全球电子及通信行业领先企业在中国的重要供应商，与罗森伯格、海康威视等知名企业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产品通过

了中国泰尔认证、CCC 认证、欧盟 CPR 安全认证、CE 认证、DELTA 性能认证、日本 CC-LINK 认证、美国 UL 安全认证、北美 ETL 性能与安全认证、HD BaseT 认证、美国 ABS 认证等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产品符合欧盟 RoHS 测试及 REACH 要求,构建了强大的产品资质壁垒。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成长性分析

(一) 发行人经营业绩成长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9,666.12	114,954.84	94,443.58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05,016.33	109,915.51	89,974.87
营业成本	90,341.36	95,569.06	78,701.62
毛利	19,324.76	19,385.78	15,741.96
营业利润	8,232.72	8,084.39	3,933.08
利润总额	8,284.67	8,036.32	3,906.44
净利润	7,526.02	7,243.24	3,387.8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96%	17.28%	16.82%
营业利润率	7.51%	7.03%	4.16%
净利率	6.86%	6.30%	3.5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4,443.58 万元、114,954.84 万元以及 109,666.12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21.72%和-4.60%。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387.82 万元、7,243.24 万元以及 7,526.02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49.05%。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长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据电缆	98,264.72	93.57%	104,844.95	95.39%	86,510.03	96.15%
其中: 六类及以下	87,313.45	83.14%	93,653.10	85.20%	78,623.75	8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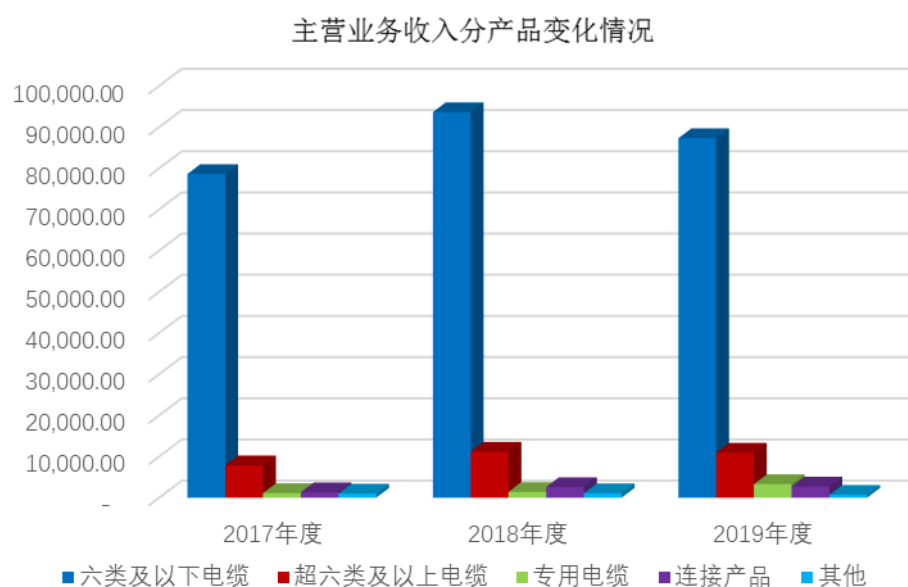
业务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六类及以上	10,951.27	10.43%	11,191.85	10.18%	7,886.28	8.76%
专用电缆	3,311.22	3.15%	1,400.23	1.27%	1,120.62	1.25%
连接产品	2,737.83	2.61%	2,590.07	2.36%	1,317.05	1.46%
其他	702.57	0.67%	1,080.26	0.98%	1,027.18	1.14%
合 计	105,016.33	100.00%	109,915.51	100.00%	89,974.8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专业从事数据电缆、专用电缆和连接产品设计、制造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数据电缆、专用电缆以及连接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网络结构化布线、智能安防、通信设备、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工业自动化、工业机器视觉、轨交机车、医疗器械、航空航天、船舶工程等领域。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中以数据电缆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3%，而数据电缆中以六类及以下数据电缆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85%左右。

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为外购半成品加工成电缆进行对外销售而产生的收入。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按不同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数据电缆

数据电缆主要应用于企业网、数据中心、工业及家庭等场景的布线系统及安

防接入网系统中。按照 ISO/IEC 11801 标准分类, 根据数据电缆传输频率, 数据电缆分为五类、超五类、六类、超六类、七类、超七类以及八类。随着类别的提升, 产品传输速率、PoE 供电功率、近端串音、衰减等性能参数也随之提升。

数据电缆相关收入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 发行人数据电缆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510.03 万元、104,844.95 万元以及 98,264.72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6.15%、95.39%以及 93.57%。

(1) 六类及以下数据电缆

在数字通信电缆领域, 数据电缆传输速率一般为 1,000Mbps 以内,六类及六类以下数据电缆能够满足消费者的现有需求, 且产品价格较超六类及以上数据电缆具有价格优势, 产品性价比较高,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业务品种。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六类及以下数据电缆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623.75 万元、93,653.10 万元以及 87,313.45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38%、85.20%以及 83.14%, 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主要源于: 1、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 对数据电缆传输速率的要求也随之逐步提高, 发行人下游部分客户出于提前布局的考虑, 采购超六类及以上数据电缆以满足未来传输速度的需求。2、为了对下一代数字通信电缆市场提前布局, 以掌握市场赢得先机, 发行人投入较大的精力研发六类及以上数据电缆、专用电缆以及连接产品, 并持续拓展客户, 相关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实现了较快的增长, 使得六类及以下数据电缆销售收入占比逐渐降低。

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 发行人六类及以下数据电缆业务收入分别较前一年度增加 18,549.31 万元、15,029.35 万元, 同比增长了 30.88%、19.12%, 主要是由于海康威视以采购六类及以下数据电缆为主, 海康威视销售收入的增长使得该类数据电缆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同时, 发行人销售收入也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而同步增加。

(2) 超六类及以上数据电缆

随着 5G 时代到来, 超五类和六类数据电缆的传输速率已无法满足万兆级的传输需求, 其将被超六类数据电缆逐步取代。而七类及七类以上数据电缆凭借着更为优良的传输性能以及优异的抗电磁干扰能力, 目前被更多应用于智能制造自

动化工厂等高端工业场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六类及以上数据电缆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86.28 万元、11,191.85 万元以及 10,951.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6%、10.18%以及 10.43%，占比逐年增加。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发行人超六类及以上数据电缆保持了 45.72%年复合增长率，主要来源于下游市场需求的提升。随着新一代通信及信息技术的发展，产品的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升，网络带宽也不断升级，数据传输速度呈现快速提高的态势，对数据电缆的需求也逐步向高阶演进，从而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超六类及以上数据电缆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

2、专用电缆

随着 5G 通信、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通信及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太网技术应用越来越广泛。细分应用场景里对数字通信电缆的耐候性、传输速度、抗干扰性等性能提出了特异性需求。发行人基于数据电缆领域技术积累，研发生产了高速传输电缆、工业数字通信电缆、智慧工厂及工业自动化专用电缆以及特种装备专用电缆等专用电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用电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0.62 万元、1,400.23 万元以及 3,311.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5%、1.27%以及 3.15%。目前专用电缆收入占比较低，是发行人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3、连接产品

连接产品是线缆组件、接插件、连接器的统称。随着以太网技术的拓展应用，设备间、设备内的连接都需要线缆组件、接插件和连接器。其中线缆组件是数字通信电缆与专用连接器的结合，用于终端设备的直插直连，在数据中心、工业设备、网络终端连接等场景可以直接使用。发行人目前可以为数据中心及企业网等领域客户提供整体的布线产品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连接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7.05 万元、2,590.07 万元以及 2,737.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6%、2.36%以及 2.61%，整体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连接产品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2017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44.18%，主要原因在于设备间、设备内的连接都需要连接产品。

连接产品中的线缆组件作为数字通信电缆与专用连接器的结合,相较于数据电缆以及专用电缆,其下游领域较更广,应用场景更为丰富,市场潜力较大。随着5G通信、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未来将逐步实现“万物互联”,对连接产品的需求也将迎来高速增长。发行人作为高端数据电缆制造的领先企业,凭借20余年在数据电缆积淀所积累的业务规模、客户资源、研发技术等优势,其连接产品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来源。

三、发行人成长的驱动因素分析

(一) 发行人成长的外部因素分析

1、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根据《“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加快信息化发展是国家重点战略之一。数字通信电缆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设施,其本身的覆盖规模和技术水平约束了整个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因此,产业政策对电子信息产业的支持,有助于提升数字通信电缆特别是中高端数字通信电缆的行业规模,从而有助于行业发展。

2、下游需求稳定增长

数字通信电缆作为数据传输的管道,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迅速,5G商用的不断推行、物联网的不断发展、数据中心的不断建设、工业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保障了数据电缆、高速传输电缆、工业数字通信电缆及其连接产品的需求。

与此同时,下游市场对数字通信电缆及其连接产品的技术要求也在不断提升,数据电缆正处于超六类、七类替代六类和超五类的趋势中,高速传输电缆及其连接产品的传输速率要求不断提升,工业数字电缆的耐候性、稳定性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在此趋势下,拥有技术优势、品牌优势、规模优势的企业更容易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盈利规模。

（二）发行人成长的内在因素分析

1、业务规模优势

发行人专注于数字通信电缆制造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较为明显的规模优势。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统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公司产品出口额在全国同类数据电缆产品的出口企业中连续 5 年排名第 1 位。2018 年以及 2019 年，公司荣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强企业”称号。

2、客户资源优势

产品出口是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与收入来源。自中国加入 WTO 以来，发行人积极涉足海外市场，通过参加展会等方式拓展业务，销售渠道覆盖全球五大洲。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电子及通信行业领先企业在中国的重要供应商，与罗森伯格、海康威视等知名企业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遍及全球的客户资源降低了单一国家地区政治经济波动对其出口业务的风险，保障了发行人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近年来，发行人大力拓展国内业务。在产业升级与进口替代的产业政策背景下，凭借成熟的生产技术工艺，公司拥抱智能安防、物联网、大数据与云计算、医疗器械等下游行业，不断拓宽业务边界，积极融入各行业领先企业的产业链中，取得了卓越成效。其中智能安防领域龙头企业海康威视已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公司注重维护客户关系的长效稳定，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和交货的稳定性，与主要客户合作不断深入，相互信任不断增强，形成了一种长期、稳定、相互协作的战略关系。

3、研发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在数字通信电缆及连接产品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是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研究院。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先后承担了 3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14 项省级科研项目，取得了 19 项省级新产品鉴定证书，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

新型专利 34 项，参与起草制定 7 项国家标准。

4、资质优势

不同行业和地区对数字通信电缆有不同的准入标准。在国内市场，泰尔认证是数字通信电缆产品较为重要的认证，已被国内各大电信运营商全面采信，普遍作为招投标时的基本资质要求之一；部分带有弱电传输的产品需要符合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CCC 认证。在国际市场上，欧盟各国、美国、俄罗斯等主要进口国家对数据电缆都有其质量认证要求，如美国 UL 安全认证、欧盟 RoHS 测试、北美 ETL 性能与安全认证、欧盟 CPR 安全认证、欧盟 CE 认证、欧洲 DELTA 性能认证、日本 CC-LINK 认证、美国 ABS 认证等。发行人主要产品已取得上述主要国家地区的相应认证，远销欧洲、北美、中东、东南亚、澳大利亚等地区。

5、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依靠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持续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获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浙江省首批‘品质浙货’出口领军企业”称号。

公司在数字通信电缆产品方面具有超过 20 年的生产管理经验。公司重点抓好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加大体系的执行力度，实现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近年来，公司采用 ERP 系统、条码系统、MES 管理系统等，实现了采购、生产、销售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并不断引入新设备、新技术，推动制造水平的升级，并且不断加强质量管理，总结经营管理中所遇到的各类问题，并积极改进。公司逐步采用自动化生产线，通过机器加工、编程控制、图像识别等手段，保证了公司产品安全可靠，拥有较强的质量控制优势。

四、公司未来成长性分析

（一）公司未来成长性分析的假设和前提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3、本次股票发行如期完成，公司募集资金及时到位，项目如期顺利实施；
- 4、不会发生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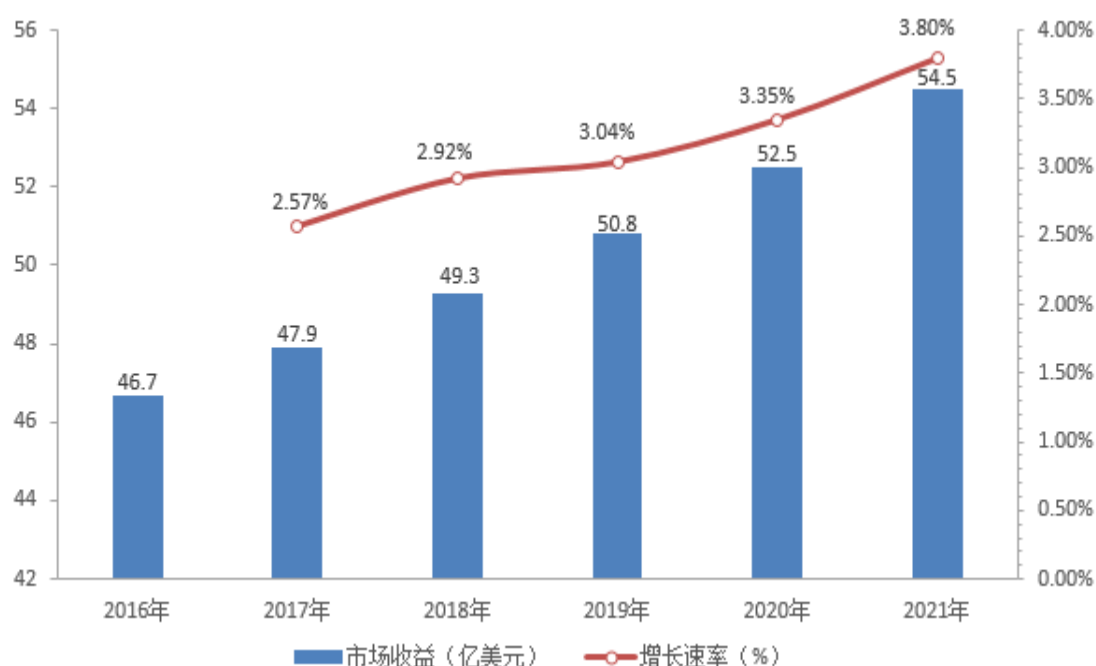
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

（二）相关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为发行人未来业务进一步快速增长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1、全球数字通信电缆市场规模

数字通信电缆作为网络连接线，是设备与设备之间、设备内部以及建筑内部传递信息的介质，承担了“最后一百米”的传输重任，是网络的基本构件。根据 technavio 发布的《Global Metallic Cables Market (2017-2021)》（《全球金属电缆市场 2017-2021 年报告》）显示，2016 年全球数字通信电缆市场规模达到 46.7 亿美元。未来，随着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IT 和电信行业的显著增长，通讯系统的不断普及，对更先进、更高质量数字通信电缆的需求增强，预计到 2021 年全球数字通信电缆市场规模将达到 54.5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3.14%。

2016-2021 年全球金属通信电缆市场收益预测



数据来源: technavio

2、中国数字通信电缆市场规模

20 世纪 90 年代初，数字通信电缆的运用在我国开始兴起。此后二十几年，伴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日趋成熟，数字通信电缆获得了较快发展。

同时，国际金融危机后，世界各国意识到实体经济尤其是制造业在创造就业、

拉动增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欧美等发达国家为抢占世界经济和科技发展的先机，纷纷推行相应战略，重振本国制造业，并把智能制造作为未来制造业的主攻方向。其中，美国实施“再工业化”战略，德国实施“工业 4.0”战略，我国实施“中国智造 2025”战略。在各国战略的推动下，智能制造为加速生产制造的升级，对智能设备以及服务器需求旺盛，而数字通信电缆作为各设备以及服务器之间传输信息的介质，市场需求获得较快发展。此外，数字通信电缆在“智慧城市”和“大数据”战略的推动下，以及高端智能楼宇和数据中心的广泛应用背景下，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拓宽，需求不断扩大。根据《中国光电电缆及光器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显示，2015 年数字通信电缆市场需求量达到 1,975 万箱，2009-2015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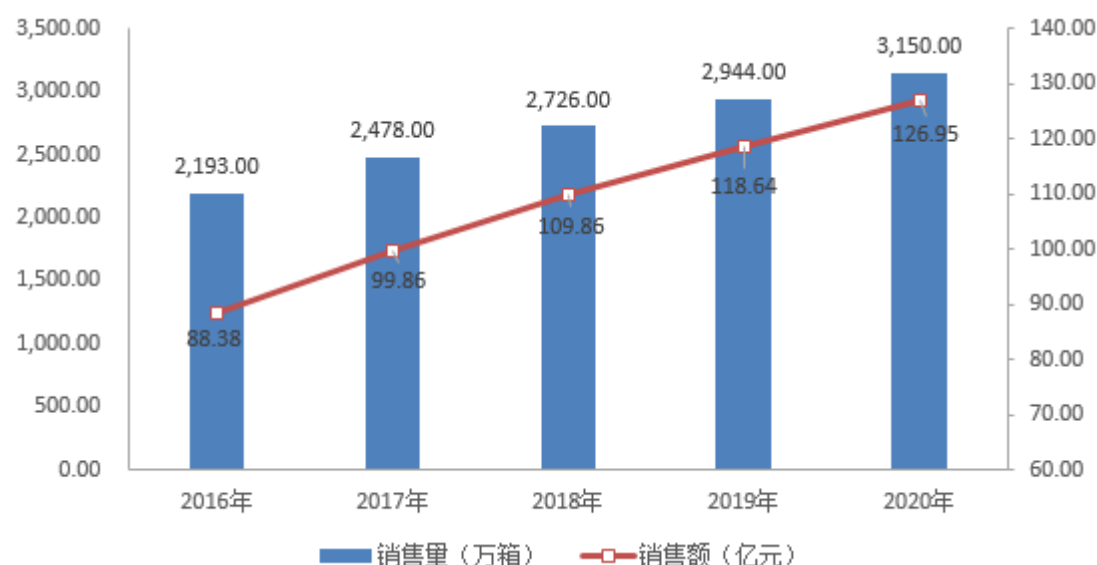
2009-2015 年中国数据电缆市场需求量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电缆及光器件分会

根据《中国光电电缆及光器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预测，2020 年我国数字通信线缆市场销售量为 3,150 万箱，销售额达到 126.95 亿元。

2016-2020 年中国数据电缆市场销量及销售额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及光器件分会

3、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1) 5G 商用拉动超 6 类数据电缆、高速传输电缆及其连接产品需求

截至 2019 年 5 月，全球已经有 93 个国家的 235 家运营商开始启动 5G 的部署、演示或测试工作，中国工信部也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正式向三大运营商发放 5G 商用牌照，可见全球 5G 商用已全面启动。中国移动表示 2019 年将建设超过 5 万个 5G 基站，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运营商也在加快布局。在 5G 的传输速率下，6 类数据电缆已无法满足其应用领域的需求，超 6 类及以上数据电缆将在 5G 应用领域全面取代 6 类及以下的数据电缆；而对于 5G 基站等基础设施内的布线，则需要用到大量高速传输电缆。因此，5G 商用将大幅提升超 6 类数据电缆及高速传输电缆及其连接产品需求。

(2) 物联网发展带动数据电缆及其连接产品需求

5G 面向万物互联，在大连接、高带宽、高可靠、低时延等物联网应用特性的性能大幅提升，使得“万物互联”逐渐成为现实。目前，全球物联网行业发展仍处于第一阶段，即硬件成本下滑、功耗降低、物联网连接数爆发。在该阶段下，智能家居、智能安防、智慧城市等应用纷纷落地。对于物联网下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气体感应器等信息传感设备以及智能监控、智能灯泡等物联网终端设备的数据与能量传输，数据电缆是最主要的解决方案。在 PoE 技术下，数据电

缆同时为传感器或设备提供电能和数据传输,在保证数据传输速率的同时降低了整体布线难度和成本。随着物联网及其应用的不断发展与升级,数据电缆及其连接产品的需求也将持续上升。

(3) 数据中心建设拉动高速传输电缆及其连接产品需求

全球数据中心建设近几年一直处于快速增长期。截至 2018 年底,全球超大规模数据中心数量达到 430 家,同比增加 11%。2019 年,谷歌、微软、亚马逊等国际互联网巨头,以及国内阿里、腾讯、华为和金山等互联网公司仍在布局数据中心。大型数据中心需要用到大量高速传输电缆及其连接系统。同时,由于数据中心设备迭代速度快,需要进行周期性设备更新,因此存量的数据中心也需要持续性地购买配套电缆、组件等。全球范围内数据中心建设快速增长,将拉动高速传输电缆及其连接产品需求。

(4) 工业自动化带动工业数字通信电缆及其连接产品需求

智能制造、智能工厂等概念的应用逐渐落地,具体表现在工厂的智能化管理、智能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生产等,其底层基础离不开工业数字通信电缆及其组件的应用。除了人工成本的不断上升、制造行业的不断升级等内部因素驱动外,国家产业政策也重点鼓励工业互联网的发展。2018 年 12 月工信部提出了《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到 2020 年底我国将实现“初步建成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的发展目标,具体包括建成 5 个左右标识解析的国家顶级节点、遴选 10 个左右跨行业跨领域平台、推动 30 万家以上工业企业上云、培育超过 30 万个工业 APP 等内容,该计划的推动离不开配套的工业数字通信电缆及其组件。

(三) 募投项目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占比	实施主体
1	年产 35 万公里数据电缆扩产项目	20,503.57	20,503.57	47.92%	发行人
2	年产 330 万条数据通信高速互连线缆组件项目	8,328.49	8,328.49	19.47%	发行人
3	兆龙连接技术研发中心	6,950.56	6,950.56	16.25%	发行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占比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16.36%	发行人
合计		42,782.62	42,782.62	100.00%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发行人产能规模，解决发行人现有产能瓶颈，有利于公司占领更大市场。研发中心的建设提升了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有利于吸引研发人才，将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能力。产能规模的提升和研发能力的增强将提升发行人行业地位，有助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升。

五、影响公司未来成长的风险分析

（一）客户集中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数据电缆、专用电缆及连接产品。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有海康威视、莫仕、Intelek 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升。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9.20%、41.58%以及 47.30%；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海康威视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2.36%、25.22%、32.15%。

虽然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但随着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有可能继续提升。

（二）技术迭代、新产品开发及销售风险

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是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研究院。发行人下游涉及网络结构化布线、智能安防、通信设备、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工业自动化、工业机器视觉、轨交机车、医疗器械、航空航天、船舶工程等领域。下游产品的技术迭代要求上游生产商及时跟进相关技术趋势以及产品需求，发行人需不断研发更高技术标准的新产品以适应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虽然发行人在

数字通信电缆领域深耕多年，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以及雄厚的技术积累，但如果发行人设计研发能力和产品快速迭代能力无法与下游行业客户的产品及技术创新速度相匹配，公司不能保持现有行业地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导体材料。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导体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14%、63.29%、63.28%。导体材料的主要成分为铜，其采购价格与国内基准铜价密切相关。铜的价格受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根据 Wind 数据，铜现货（长江有色 1#）价格从 2017 年年初开盘价 45,700 元/吨，在 2017 年 10 月份达到最高点 56,080 元/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停留在 49,090 元/吨的高点。



数据来源：wind

虽然发行人的产品定价模式主要为铜价联动模式，即合同上不约定最终销售价格，而按基准铜价作为主要定价原则，具体供货时的价格在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基础上，根据铜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进行相应地调整。这种模式下，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被大幅转移给下游客户。但如果未来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仍会影响下游客户需求、销售采购环节的铜价价差等，从而影响发行人毛利率。

（四）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并主要以美元结算。2017 年度、2018 年度

以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3%、59.61%以及 54.19%，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而形成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728.00 万元、702.62 万元以及 186.55 万元。

虽然发行人在销售定价时合理考虑了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但仍不能排除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093.73 万元、22,111.92 万元以及 25,133.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17%、58.43%以及 62.77%。随着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提高，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并可能维持在现有的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4%、99.99%以及 99.99%。尽管发行人回款情况良好，但考虑到应收账款的回收受到整体宏观经济形势、货币市场资金紧张程度、客户自身现金流状况等较多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程度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六）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3%、59.61%以及 54.19%，出口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中东、东南亚、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如各国政治局势会因为政府的换届产生重大变化，进而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随着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产品进口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日益加剧的趋势。如果产品进口国改变了关税政策，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则会影响发行人产品在该国的销售，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预计新增 35 万公里数据电缆、330 万条线缆组件的生产能力，产能扩张速度较快。该项目的实施将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产品档次，增强发行人可持续盈利能力。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

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使得部分生产设备闲置、生产能力无法充分利用，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八）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严格落实了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经政府审批，于2020年2月上旬复工生产。2020年1-3月，公司产品销量相较于上年同期未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有所提升，本次疫情对公司一季度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的影响较小。公司作为数字通信行业生产企业，下游行业主要为互联网及通信产业，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对电子信息、互联网及通信行业规模投资进一步加大，如推进物联网建设进程，促进工业自动化，加快5G建设步伐，布局数据中心等将为数字通信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随着疫情在世界范围的扩散，国际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导致全球经济形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中东、东南亚、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93%、59.61%以及54.19%，虽呈逐步下降趋势，但占比仍然较高，目前，国际疫情扩散对相关国家社会的正常运转造成了较明显的影响，预计短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的需求端存在一定的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于发行人创新能力的说明

（一）发行人研发概况

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是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研究院，并于2014年获得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

发行人与上海电缆研究所、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不仅完善了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体系，也促进了高校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应

用。2018 年，发行人成立“杭州研究院”，并与浙江大学成立了联合实验室，积极面向市场招聘一流的科研人才，专注于高速线缆组件及配套产品相关技术的研究。

1、研发体系

发行人研发体系建设遵循产品研发和管理体系建设并行的方针，在规范化运作的前提下注重发挥跨部门研发团队的整体作用，充分整合营销、财务、采购及生产等各部门的信息资源，制定了有竞争力、有特色、切合实际的产品战略和规划。

多年来，发行人已从单一的产品开发模式发展成为多产品综合开发的模式，研发体系日趋完善。

2、研发人员与研发投入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保持持续的技术及产品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满足不断变化的下游市场需求，具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共 205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2.7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3,623.48 万元、4,295.26 万元以及 4,155.80 万元，研发费用连续增长，均用于新型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比
2019	109,666.12	4,155.80	3.79%
2018	114,954.84	4,295.26	3.74%
2017	94,443.58	3,623.48	3.84%

3、知识产权及保护

发行人注重研发过程中知识产权的申请和保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靠自主研发已经拥有专利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

（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及重大科研攻关项目

1、参与国家标准制定

发行人是数字通信电缆领域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已参与起草制订了 7 项国家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标准名称	标准号	颁布日期
1	《数字通信用对绞或星绞多芯对称电缆》	GB/T18015-2007	2007/1/23
2	《用于严酷环境的数字通信用对绞或星绞多芯对称电缆》	GB/T21204-2007	2007/12/3
3	《宽带数字通信（高速率数字接入通信网络）用对绞或星绞多芯对称电缆》	GB/21430-2008	2008/1/22
4	《聚烯烃绝缘聚烯烃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GB/T13849-2013	2013/12/2
5	《20GHz 及以下数字通信用高速平行电缆》	GB/T31834-2015	2015/7/13
6	《通信电缆试验方法》	GB/T5441-2016	2016/4/25
7	《数字通信用对绞或星绞多芯对称电缆》	GB/T18015-2017	2018/7/1

此外，发行人连续多年作为国内数字通信电缆领域唯一代表参加 IEC 国际标准化活动中 TC46 电线、电缆、波导、射频连接器及其附件 国际标准制定会议。

2、参与国家级、省级新产品项目开发

发行人充分利用技术研发优势，积极发挥行业带头作用，先后承担了 3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14 项省级科研项目，取得了 19 项省级新产品鉴定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立项文件
1	年产 20 万公里 10Gbps 以上高速数据传输电缆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项目	国家级	发改投资[2012]1537 号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2	万兆以太网接入系统用七类四对屏蔽对绞数据电缆	稳外贸促增长	国家级	浙财企（2013）73 号 《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研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3	万兆以太网用双对双轴平行高速传输电缆	国家火炬计划	国家级	火炬计划项目编号 2013GH010601
4	高清数字多媒体传输电缆开发	电子信息重点项目	省级	浙经信电子[2010]401 号 《关于下达 2010 年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
5	3G 电子设备内置 40AWG 超	技术创新	省级	浙经信技术[2010]33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立项文件
	细双芯同轴电缆开发			《关于下达 2010 年浙江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
6	600MHz 七类屏蔽数据电缆	电子信息重点项目	省级	浙经信电子[2011]287 号 《关于下达 2011 年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
7	年产 30000km 万兆以太网高速数据电缆技术改造	地方特色产业项目	省级	浙财企（2011）103 号 关于下达 2011 年浙江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8	双对双轴平行高速传输电缆开发及产业化	电子信息重点项目	省级	浙经信电子[2012]158 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
9	CAT7 高频电缆铜导体电塑性处理关键技术开发	技术创新	省级	浙经信技术（2012）548 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计划的通知》
10	基于冷拔铜丝电塑性处理的七类数据电缆研发及产业化	国内科技合作	省级	浙财教（2012）187 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11	微型高清信号传输线开发及产业化	技术创新	省级	浙经信技术（2013）137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12	1000MHz 超七类屏蔽型数据电缆	高新技术产品专项	省级	浙经信技术（2013）486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计划的通知》
13	10GHz 8 对平行高速传输电缆开发	电子信息重点项目	省级	浙经信电子[2014]55 号 《关于印发 2014 年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
14	移动终端高清影音传输线开发及产业化	技术创新	省级	浙经信技术[2014]451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计划和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计划的通知》
15	100MHz 工业以太网用信号传输线（24AWG）开发及产业化	技术创新	市级	湖市经信发[2015]52 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湖州市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立项文件
16	2000MHz 8 类 4 对双屏蔽数据电缆开发及产业化	技术创新	省级	浙经信技术〔2017〕20 号《关于公布 2016 年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计划和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计划的通知》
17	高速数据通信线缆与连接器研发及产业化	未来(地理信息)产业	省级	德财企〔2019〕122 号《关于预拨 2019 年软件创新能力产业化、未来(地理信息)产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
18	超六类四对屏蔽对绞数据电缆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20100670
19	七类四对屏蔽对绞数据电缆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20100671
20	单对双轴平行高速传输电缆（26AWG）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20100977
21	双对双轴平行高速传输电缆（28AWG）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20100978
22	1000MHz 超七类屏蔽型数据电缆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20120851
23	微型高清信号传输线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20120850
24	10GHz8 对平行高速传输电缆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20131213
25	移动终端高清影音传输线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20131174
26	40G 端口接入平行高速电缆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20150024
27	100 MHz 工业以太网用信号传输线（24AWG）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20150025
28	2000 MHz 8 类 4 对双屏蔽数据电缆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20160054
29	25GHz 平行高速传输电缆（2 对）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20162261
30	500MHz 船用数据传输电缆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20162310
31	100G 平行高速传输接口电缆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20180442
32	环保型机车专用数据电缆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20180443
33	SAS4.0 24G 服务器内置高速线组件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20190670
34	QSFP56 四通道 200G 服务器外置平行高速线组件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20190692
35	QSFP DD 400G 高速线组件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20200102
36	X-CORD 万兆工业互连组件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立项文件
				20200079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2.8	2015108935929	八类线屏蔽结构的线对屏蔽机构	无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3.5.22	2013101949048	一种线缆集合入模装置	无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2.5.31	2012101760192	一种适用于电缆的铝箔纵包装置	无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0.1.11	2010100397249	一种超六类非屏蔽数据电缆	无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08.9.4	200810120434X	三拼组合电缆线	无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08.9.4	2008101204354	吊带型组合电缆线	无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9.5	2018214450549	线缆纵包铝箔的主动放带装置	无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9.5	2018214450553	极细线铝箔的纵包模具装置	无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9.5	201821445084X	微细线摇摆模具	无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8.31	2018214227620	一种低延迟差高速传输电缆	无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8.31	2018214238466	小尺寸的直出线连接器	无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7.26	2018211930671	工业机器视觉信号传输抗侧拉线缆组件	无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7.26	2018211942560	一种耐弯曲的极细同轴信号传输电缆	无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4.4	2018204731118	高密度高速数据传输线的装配式连接器	无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8.9	2017209893082	高速频类传输线缆组件的线路结构	无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8.9	2017209893222	高速频类传输线缆组件结构	无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4.20	2017204192029	一种非金属材质包覆缆芯的非屏蔽型抗干扰数据电缆	无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4.20	2017204202355	一种非连续间断式金属带包覆的数据传输线缆	无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6.30	2016206718693	光电混合线缆	无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4.29	2016203763678	微小型的平行高速传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他项权利
					输电电缆的对称组合结构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4.29	2016203763697	一种微小型的平行高速传输电缆	无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12.8	2015210067915	四头纵包模	无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12.8	2015210069874	八类线屏蔽结构的线对屏蔽机构	无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12.8	2015210070937	八类线屏蔽结构	无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6.4	2014202923863	多对平行对称轴电缆纵包模	无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5.29	2014202807114	多对平行对称轴电缆成缆集线模	无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5.29	2014202807275	一种线缆四头纵包模	无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5.22	2013202809257	移动终端高清影音传输线	无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5.22	2013202809261	多对平行对称轴电缆	无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5.25	2012202375624	一种多媒体传输线	无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5.25	2012202375677	线缆扭转试验机	无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4.25	2011201241420	单对双轴平行高速传输电缆	无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4.22	2011201218195	同步平行高速传输电缆包带张力控制装置	无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4.22	2011201218208	双对双轴平行高速传输电缆	无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4.22	2011201218212	高速平行传输电缆绕包进线装置	无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4.22	2011201218227	高速平行传输电缆绕包收线装置	无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8.31	2018214215587	无料头注胶模具结构	无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5.20	2019207258351	一种高速线连接器	无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5.20	2019207224425	一种双向动态弯曲测试装置	无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5.20	2019207219018	一种新型屏蔽的低损高速传输线缆	无

注：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2018214215587 号专利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但尚未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综上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其所处的数字通信电缆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在我国数字通信电缆等产品领域中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较为明显的核心竞争优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徐磊



杨斐斐





2020年6月22日